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政办发〔2018〕1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3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131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4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普洱丰富的水电资源，打好普洱“绿色能源牌”，助力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建设，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环境，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统筹做好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聚焦产业空间布局，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和电池、电机、电控以及充换电设施研发制造等关键配套产业，形成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我市绿色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助力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

设。

（二）主要目标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配建适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到2020 年，全市规划建设 80 座以上集中式充换电站、8000 个以上分散式充电桩，全市高速公路实现全覆盖。县级城市、骨干道路、旅游景区、旅游购物、旅游餐饮、旅游娱乐、旅游交通、旅游住宿等旅游经营企业接待游客区域，游客重点集散地、旅游扶贫乡镇、主要乡村旅游点等实现基本覆盖。

市场推广目标。以公交、出租、物流、公务、旅游、共享汽车、市政等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通过公共领域示范带动社会消费。2018 – 2020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8000 辆，三年分别推广 2000 辆、2500 辆、3500 辆新能源汽车。

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力争培育 2 至 3 家产值过亿的电动汽车上下游产业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 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普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 年）》，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类布局、快慢结合”的要求，逐步形成以自（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补充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旅发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普洱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快发展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市政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超市、酒店、商务楼宇、旅游景区、学校、体育场馆以及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鼓励根据实际条件在满足规定的基础上增建充电基础设施。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领域，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可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鼓励免费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充电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普洱供电局配合）

3. 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 的比例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和职工购买使用电动车需求，为单位内部车辆和职工车辆提供充电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普洱供电局配合）

4. 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加强公交、物流、市政、旅游、公务执法、营运乘用车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使

用要求,在公交车场、客运站(含乡镇客运站)、物流停车场、旅游集散地配套建设快慢结合充电站。(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交运局、市旅发委、普洱供电局配合)

5. 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新建商场、宾馆、医院、文体场馆、办公楼、交通枢纽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其它车位具备预接条件;原有的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应通过改造使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逐步达到总停车位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牵头,普洱供电局配合)

6. 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是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 10% 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直流充电设施;所有车库 100% 配备交流充电设施;对老旧小区直流充电设施改造达到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普洱供电局配合)

7. 城际快充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站,鼓励已建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站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合作改造增建充电桩;将充电设施纳入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20% 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优先各县城区和全市主干公路延伸建设城际快充网络,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全市城际快充网络。(市发改委、市交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普洱供电局配合)

8. 配套电网接入服务。依据《普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 年)》,制定和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加强电网接入服务,优先满足公共桩建设电力接入需求,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提供便利,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普洱供电局)

(二)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9. 国家机关和公共机构推广示范。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要带头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办公区域积极建设充电配套设施,机要通信、离退休干部服务、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采购、使用和租用纯电动汽车。从 2018 年起,市本级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新增或更新的市内交通用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50%,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市属国有企业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各县、区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参照制定推广示范标准。(责任单位:市政府机关事务局、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

10. 全面推进公交电动化。2018 - 2020 年,全市 3 年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应分别达到 15%、25%、30%。认真落实国

家公交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交运局牵头，市工信委、市财政局配合）

11. 扩大新能源汽车专用车应用规模。大力推进出租、物流、市政等特定行业更新使用新能源汽车。从 2018—2020 年，普洱市新增或更新出租车、城市物流车、市政特定作业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 3 年应分别达到 15%、25%、30%。（责任单位：市交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配合）

12. 实施绿色交通示范运营。在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景区和主要旅游集散地，逐步推行纯电动客车，配套引进纯电动分时租赁汽车，打造“一部手机游云南”绿色出行版。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共享汽车领域，同步建设智能车联网，实现停车位（桩）智能互动，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国资委、市交运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13. 积极引导私人消费。全面落实现有政策，鼓励和引导私人消费，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加快推进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单位内部停车场配建充电桩，对职工提供免费停车、优惠充电服务。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行 1 小时限时免费停放政策。鼓励和引导广大市民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全市推广启用新能源汽车绿色专用车牌号，在办理车辆落户等方面设立“绿色通道”，并减免属于地方收取的落户费用和号牌费用。（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配合）

（三）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平台

14. 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平台。由市工信委牵头，市供电局承建，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平台，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施运行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跟踪检查，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设施运行效果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交警支队、市发改委、普洱供电局配合）

15. 充换电基础设施监测。全市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均需将相关数据接入平台，数据对接完毕后方可申领充电设施补贴。所有对外运营以及各单位、个人自建交、直流充电设施均须接入平台进行监测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交警支队、普洱供电局配合）

16. 新能源汽车监测。全市投入营运的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实行备案登记，并纳入市级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管理，平台监测数据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运行补贴的依据，未纳入监测平台的不给予运营补贴。非营运新能源汽车未纳入监测平台不予申报省级财政资金补贴，不安排市级财政资金补贴。企业销售的车辆须在落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接入普洱市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公安交

警部门应为新能源汽车接入监测平台提供支持，普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普洱市供电局建立工作机制，定期提供在普洱市注册登记、转入登记的新能源车辆号牌、车架号、车辆品牌等数据信息，将普洱市内新能源汽车及时接入市级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普洱供电局配合）

（四）支持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发展

17. 加大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普洱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及其他关键零部件项目、充电桩设备生产项目，实际投资达到 3 亿元以上的，在用地保障上“一企一策”地给予研究，确保项目及早落地，在资金支持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同时建成投产后市级安排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18. 加大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发展的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支持。在引进新能源汽车上下游生产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依托这些企业和相关院校、科研机构，发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引导作用，推进相关技术研发。将有关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支持新能源汽车上下游生产企业组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并按照《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普政发〔2016〕98 号）、《普洱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中共普洱市委普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给予相关企业享受支持企业创新、技术改造等相关鼓励、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19. 加大招商引资。加大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强化精准招商。充分利用全市清洁能源优势，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及其他关键零部件项目、充电桩设备生产项目）。简化立项审批流程，加强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竣工、早投产。符合普洱市招商引资条件的社会资本，可享受《普洱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政策（试行）》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成立普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公安、

交通运输、住建、环保、能源、旅游发展、物价等部门及有关国有企业为成员的普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各项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机制。

为全面抓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日常工作，建立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工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及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兼任。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重要事项可临时增加召开次数。

（二）加大政策和财税扶持力度

21. 实施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对充电设施建设的补贴政策，同时，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给予充电设备投入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执行，即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 500 元/千瓦、交流桩 200 元/千瓦进行补贴，省级财政和州市财政各补贴 50%。若省级补贴标准和办法作出调整，市级补贴标准和办法将随之作适时调整。（按照规划目标测算三年累计约需补贴资金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普洱供电局）

22. 实施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落实执行好省级新能源汽车补贴，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辆，在市内上牌，并接入普洱市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监测后，可申请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消费者，具体补贴标准按照《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执行，即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贴标准，对省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补贴 25%，州市财政再配套补贴 25%。若省级补贴标准和办法作出调整，市级补贴标准和办法将随之作适时调整，平均每辆车按 1.2 万元补贴，按照三年 8000 辆的推广目标累计约需补贴资金 1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交运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23. 实行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列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车型，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

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免征车船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24. 严格落实汽车消费税相关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政策,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通过税收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25.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支持,优先统筹解决公共充电设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进一步简化现有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电设施的审批手续。鼓励在已建成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政府供应独立新建的充电站用地,其用途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的,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可将建设要求列入供地条件,底价确定可考虑政府支持的要求。供应其他建设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土地的产权关系。严格充电站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确需改变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发改委)

26. 充电收费价格。发改部门要牵头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和充电服务价格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执行大工业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2020 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合理确定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2020 年前充电服务费不超过 0.8 元/千瓦时,进一步降低公交、旅游等使用频率较高的专用充电设施服务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普洱供电局)

27. 差异化交通管理。推行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不限购新能源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标准化配送车辆,规范对配送车辆的通行和停靠限制;在车辆上牌、年检、停车费、市政和景区特许通行等方面开设新能源汽车“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18〕1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供应链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现将《普洱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8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7 号)精神,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供应链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扣普洱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形势与任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推广运用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推进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应用,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增强全市经济活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服务普洱跨越发展、绿色崛起。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推广一批适合我市重点产业的供应链新技术和新模式,构建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重点产业供应链平台,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供应链创新发展和政府治理实践

经验，基本形成覆盖高原特色农业、制造业、流通业等实体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供应链竞争力进入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供应链体系

1. 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发展“农业企业 + 生产基地（合作社）+ 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培育一批绿色食品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绿色食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绿色食品供应链服务平台，牵头打造集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供应链体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户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地。围绕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快高原特色农产品有机化、商品化、规模化、名牌化建设，抢占行业制高点。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人才培训、普惠金融、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实现人才、信息、物流等资源共享。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种养结构，增加绿色有机高原特色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市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业生产科技化水平。加快实施农业科技强产业工程，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环境。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在绿色有机种养、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提升安全种养、精深加工、储运保鲜技术水平，延伸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整合创立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推动农业重大科研突破，形成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实施“极量创新”工程，引领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方式。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拓展供应链金融支农服务，提高各类涉农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市农业局、科技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加强农产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构建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打通跨部门、跨环节追溯信息共享通道。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肉制品、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推动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鼓励具备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建设农产品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全市农业信息数据资源，完善农业政务服务、公众服务、商务信息、农村信息集市等服务功能。（市商务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质监局、食品药品

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4. 积极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流通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发挥大型优势制造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和核心作用，重点培育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和潜力较大的企业构建有关行业现代供应链体系。建立以核心企业为龙头、上下游企业为基础、战略合作为驱动的产业供应链联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战略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协同、服务协同，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深化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加快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企业“上云”，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供应链高效协同、提质增效。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延伸制造业价值链。推广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重点推进茶叶、咖啡、生物医药、能源、信息、烟草、食品与消费品等产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围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制造型服务，加快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重塑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聚焦重点领域、选择骨干企业，开展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创新与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茶咖局、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高普洱流通现代化水平

7. 加快推动流通创新转型。深入实施“互联网 + 流通”行动计划，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加快传统商业改造，打造精准感知需求、信息互联互通、客户资源共享、业态功能互补的现代化智慧商圈。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探索发展智慧商店、无人

超市等新业态。深入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大力培育农村商贸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牵头整合生产、加工、流通等供应链资源，构建集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大力推广“一部手机游云南”等智慧旅游模式，完善行业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旅游发展委、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骨干流通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联盟与协同体系，发挥流通引导生产作用，构建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和库存管理。加快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供给质量，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科技局、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流通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培育发展基于“互联网 + 流通”的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高效配送、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促进流通供应链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整体提升。（市商务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思茅/勐康海关、孟连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0.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普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动员更多中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注册成为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开展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金融办、国资委，普洱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供应链金融市场规范运行，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及查询服务，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推

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国资委、商务局，普洱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供应链全程绿色化

12. 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稳步推进落实《云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商流通函〔2014〕973 号）要求，引导和推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贯彻实施，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推进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推行绿色流通。倡导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行绿色采购、绿色制造、绿色消费和清洁生产，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企业建立绿色节能管理体系，引导流通企业从产品设计、生产、回收和再利用等多个环节实施节能改造。推动绿色仓储发展，重点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周转箱（框）和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等系统及技术，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分拣加工中心和末端回收网点，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宁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散中心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主动融入全球供应链

15. 打造融入全球供应链支撑平台。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建设合作，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重要枢纽节点建设国际物流园区、跨境物流集散中心。依托边合区、保税区建设以及云南国际咖啡交易中心、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等载体，加快打造国际产能合作平台，承接国际国内优势产能梯度转移，聚集一批一流国际要素，形成一批国际化、特色化产业集群。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与区域信息中心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跨境供应链信息服务网络，推动跨区域国际物流信息资源互联共享。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周边国家交通枢纽、港口等陆海国际联运物流节点合作建设，强化“走出去”支撑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发展改

革委、茶咖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构建融入全球供应链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物流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与我市经贸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公司，组建大型跨国物流企业集团，打造“走出去”战略升级版。加强与周边国家政府间协调，探索普洱与周边国家跨区域物流便利化新模式，推动国际物流标准统一，完善跨境物流保险合作机制。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深度合作，在南亚东南亚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发展跨境寄递业务。鼓励市内供应链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建立跨境供应链联盟，开展转口贸易、离岸结算，设立境外采购、分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提高融入全球供应链协同和配置资源能力，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市商务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质监局，思茅/勐康海关、孟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高融入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贯彻落实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融入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不断提升融入全球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着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支持，统筹利用市财政资金，多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支持。鼓励重点行业、重点产业成立供应链专家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供应链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项目规划建设，探索建立供应链统计指标体系和动态数据库。（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统计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选择产业优势突出、辐射带动作用较强、供应链基础较好的县区积极争创试点示范，支持试点县区出台供应链发展政策措施，完善农业、制造业、流通业等实体产业供应链体系，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企业，推动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实现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农业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县区人

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信用普洱”等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监、工商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制定供应链信用激励约束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失信行为联动响应和惩戒机制。加强供应链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供应链领域风险评估指标及风险排查监测、研判预警、应急处理、防控联动等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进供应链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思茅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供应链标准化建设。围绕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发挥“标准化 +”效应，鼓励参与制定供应链有关信息、数据、接口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推进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兼容及高效传输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对南亚东南亚国家供应链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研究，推动有关企业及行业组织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的供应链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培养多层次的供应链人才。鼓励企业、高校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训合作，设立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语言 + 供应链”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熟悉语言和专业的国际化人才。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支持培养和引进优秀供应链人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推动行业良性发展。推动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为行业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加强与省内外供应链行业组织交流合作，促进我市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普政办发〔2018〕1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以产业模式发展粮食、以市场理念经营粮食、以法治手段管控粮食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经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进一步做强高原粮仓,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我市粮食自给能力,初步建成适应普洱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到 2020 年,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食优质品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 左右;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粮食小巨人”企业数量达到 3 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在划定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上,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种植,积极推进优质稻谷、木本油料、杂粮杂豆、薯类等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和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积极完善地方储备粮收购和储备优质粮食的机制,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支持粮食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密切利益链。鼓励支持粮食加工、流通企业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粮食

订单收购方式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产销对接和协作。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农业发展银行普洱市分行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发挥粮食骨干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排头兵”作用，集中力量、加大扶持，加速资源、资金、资产集聚，打造品牌，形成若干辐射范围大、带动能力强的粮食骨干龙头企业。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优势企业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采取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打破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等界限，培育和打造普洱粮食产业园区等几个跨区域、跨行业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国家和地方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中，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和打造“粮食小巨人”。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高原特色粮油品牌。组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质检体系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实施“中国好粮油”云南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和省内的粮油名牌产品。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油品牌宣传、发布、人员培训、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展示展销信息平台建设，参与我省组织云南高原特色粮油产品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挖掘区域性粮食文化元素，联合打造区域品牌，促进品牌整合，狠抓“特色”，打造“品牌”，提升普洱粮油产品的影响力。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食药监局等

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沿边经济走廊、澜沧江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推动粮油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云南省“一核、六圈、七线、八节点”的粮食流通规划布局，加强我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完善粮食物流体系。加快粮食铁路专用线、集装箱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及散粮中转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有关企业开展集装箱散粮运输试点，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散粮运输综合物流服务，逐步推广散粮运输，提升粮食物流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等。争取勐康口岸为粮食指定口岸。依托普洱高原特色粮油产区和关键粮食物流节点，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扶持墨江紫米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集收购、仓储、加工、转化、信息为一体的普洱粮食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思茅海关、孟连海关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提高粮食工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各地出台有利于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的政策，以新型工业化理念引领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发展高原特色粮食加工业。引导粮食加工企业走专、特、精、深的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着力开发粮食转化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酵母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带动粮食生产功能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形成区域经济增长极。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重金属超标粮食等。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发展粮食循环经济。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积极发展新业态。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等。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 + 中央厨房 + 餐饮门店”“生产基地 + 加工企业 + 商超销售”“作坊置换 + 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全面推进“互联网 + 粮食”，促进粮食产业优化升级。依托省级粮食信息化平台，组织实施全市“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到 2019 年初基本实现全市县级以上中心粮库信息化改造全覆盖。鼓励粮食批发

市场、连锁超市、放心粮店等开展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有效拓宽粮食营销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高供给效率。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历史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和适时开发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的旅游生态农庄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粮食质监体系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加大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力度，逐步形成以省级为骨干、市级为支撑、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设，各级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应配备相应人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持稳定。参与全省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覆盖从田头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和实际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思茅海关、孟连海关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粮食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支撑。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市内外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鼓励粮食企业利用老旧仓容或长期闲置仓容，与市内科研机构及高校、职业院校合作，推进粮食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孵化粮食科技、食品加工等创新项目及企业。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粮食行业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加强与市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按照贴近行业、服务就业的原则，巩固已有的优势农业产业专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思茅海关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粮食产业扶贫力度，助力精准脱贫。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根据市场需求、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供给条件，结合贫困地区实际，加快高原特色粮食产业优质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积极推进高原特色粮食

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帮助建设贫困地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支持贫困地区粮食传统加工工艺提升改造，扶持建设贫困地区高原特色粮食优势产区加工基地和园区，发挥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组织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特色粮食产业体系建设，促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推进粮食产销合作。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内外产销区产业合作，鼓励和支持我市粮食企业到国内粮食主产区和周边粮食主产国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加工设施。加强边境地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检验检疫通关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稻谷、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规模化生产、加工、储运等多种形式的跨国经营，将我市周边的粮食吸引到市内粮食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进行加工和转化，积极发展跨国粮食产业经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思茅海关、孟连海关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粮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加强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争取国家、省支持，整合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对粮食产业发展给予积极支持。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粮食产业经济投入机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市级适当增加投入，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铁路散粮运输设施项目、粮食物流（产业）园区项目、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应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每年要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制造企业的项目和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

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落实好中央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的有关政策。农业发展银行普洱市分行要积极为收储政策性优质优价粮食提供贷款。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符合条件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提供贷款，政府在仓储设施、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给予适当支持。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 + 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海外买家资信调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普洱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农业发展银行普洱市分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加强老年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18〕1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 号)精神,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5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我市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为关键,以提高老年人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标,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促进我市老年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权益、机会均等。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都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加强组织管理,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和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最大限

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作用，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激发社会活力，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老年教育，带动有关产业发展。

面向基层、协调发展。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将老年教育的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形成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促进老年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开放便捷、方便灵活。促进各类教育机构开放及教育资源共享，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展远程老年教育，为更多的老年人创造学习条件、畅通学习渠道、提供学习机会、做好学习服务。加强社区老年教育建设，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方便就近学习。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和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开展老年教育。鼓励结合当地历史人文和民俗民风，推动老年教育特色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格局。老年教育法规制度逐步健全，职责明确、主体多元、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到完善。老年教育基础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教育内容不断丰富，教育形式更加多样。各级各类老年教育的积极性显著提高。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20%。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资源供给

1. 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作为发展社区教育的重点，完善城乡社会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场所、设施、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学校。利用现有社区教育机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县级职教中心、职业院校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老年教育活动。发展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有效整合乡村教育文化资源，以村民喜爱的形式开展农村老年教育活动，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加强对农村散居、独居老人的教育服务。鼓励优质老年大学在社区、农村设立分校或教学点，以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基层和农村老年教育提供帮扶支持。（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自身教育资源

举办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课堂。鼓励职业院校与老年教育机构结对开展支教活动，积极开发老年教育特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支持服务。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向本区域内老年人开放场地、图书馆、设施设备等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可接收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支持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网上老年大学”，并延伸至乡镇、社区，建立老年学习网点。（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进一步巩固完善老干部门统筹管理的老年大学体系。目前我市的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由各级老干部门主管，已形成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老年大学体系，是老年教育的主阵地。全市各级老年教育部门要继续支持现有老年大学扩大规模，整合资源，巩固和提升办学水平，最大限度扩大老年教育整体供给，发挥好老年教育主阵地作用。（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加强市、县（区）二级老年大学机构、人员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老年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创新教学方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将老年大学集聚的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加强老年大学与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组建老年教育联盟。（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 推进实施“互联网 + 老年教育”。按照省老年大学部署推进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受众面，并逐步延伸至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开发适合老年人远程学习的数字化资源，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为老年人提供导学、助学等学习支持服务。开展老年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6. 推动社会公共设施服务老年教育。鼓励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乡村文化设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发挥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体育学习体验基地，定期组织老年人开展体验式教育教学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拓展发展路径

7. 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积极开展老年人思想道德、法律法规、科学文化、养生保健、职业技能、家庭理财、生命尊严等方面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将课堂学习和各类文化活动有机结合，积极探索体验学习、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移动学习、自主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8. 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场所设立老年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学习活动。采取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市老龄办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9.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技能优势，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在文化传承、技艺传授、科学普及、社区治理、治安维稳以及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作用。（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创新发展机制

10.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推进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的多元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进一步优化老年教育的市场结构、内容和布局。加强规划指导和外部监管，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1. 促进老年教育与有关产业联动。扩大老年教育消费，发掘与老年教育密切相关的养老服务、旅游、服装服饰、文化等产业价值，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拉动内需，推动投资增长和有关产业发展。（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促进持续发展

12.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各类高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建设，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

老年教育专业课程，攻读有关专业学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3. 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依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老年教育机构等建立若干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开展老年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应用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老年教育学术期刊建设，搭建优秀成果共享和推广平台。鼓励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教育研究成果交流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老龄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4. 建立老年人学习激励机制。依托各级老年大学，为老年学习者建立学习档案，探索开展老年人学习成果积累、认证与转换工作，依据相应标准颁发培训证书、课程证书和学历证书。（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省级为平台，积极参与有关国际教育组织的活动，加强与国外老年教育机构的交流和合作，借鉴国外老年教育先进理念和做法，促进我市老年教育发展。（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重点推进工程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程。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普洱地方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学习和生活中。积极推进老年教育学习场所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学员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老龄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机构设施设备，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老年教育学习场所。改善现有老年大学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探索“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教育学习场所的结合，推出一批创新老年教育办学模式的典型。（市教育局牵头；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学习资源建设整合工程。探索建立老年教育通用课程教学大纲，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遴选、开发一批通用型学习资源，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的老年教育资源。逐步建立支撑全市老年教育发展的学习资源库。（市教育局牵

头;市文化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院校老年大学建设工程。推动各类高校、职业院校整合现有办学资源,面向社会举办老年大学,为老年人就近学习提供便利。(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远程老年教育发展工程。建设普洱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开发整合远程老年教育课程资源,为老年教育机构开展远程老年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老年人远程个性化学习提供服务,并向乡、村延伸。(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老有所为行动工程。推动每所老年大学培育 1 -2 支老年志愿队伍,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各类老年社会团体和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成立由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的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各级老年教育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老年教育日常管理工作。(市教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落实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并抓好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将老年教育列入教育和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列入统计序列,共同推进老年教育发展。(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

民政府配合）

（四）推动制度建设。研究完善涉及老年教育有关制度，建立健全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绩效考评，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在老龄事业有关政策措施中，重视支持发展老年教育。探索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研究。（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老年教育和管理队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及有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或创办老年教育机构，并提供相应政策扶持。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师生从事志愿服务，参与老年教育服务相关工作，支持教师在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并纳入本校工作考核。公办学校可安排一定比例经费补贴教师承担老年教育教学工作的课酬。（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深厚。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人学习文化，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的通知

普政办发〔2018〕1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 - 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的通知》(云政发〔2018〕22 号)、《中共普洱市委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普洱 2030”规划纲要 > 的通知》(普发〔2018〕6 号)精神,提高全市居民营养健康水平,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科学发展、创新融合、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普洱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1. 到 2020 年,全市营养相关制度和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12% 以下;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5% 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 5% 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 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 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2. 到 2030 年,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 + 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 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10% 。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10% 。

——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10% ,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实施策略

(一)完善营养政策

推进营养监测管理、临床营养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建立市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政策、技术咨询和指导。(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农业局、市文化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推广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适宜技术与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等研究。(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市级、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和食物营养成分监测,并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和拓展监测内容,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食物成分等信息,掌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市卫生计生

委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有关评价和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并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产业。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推进普洱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

推进“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鼓励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引导发展有机农产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培育壮大安全优质营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品牌示范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水平。（市农业局负责）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安全、营养、健康协调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探索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创建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营养化改造食品加工工艺，控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用量和食物储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普洱药膳和中医药特殊优势，制定符合普洱现状的居民食养指

南，倡导合理饮食调养。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开展传统养生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推动石斛、当归等特色生物资源进入按照传统既是食用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将“养在普洱—端午百草根节系列活动”作为推介传统食养服务的平台，每年策划举办。（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市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究、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建立传统食养菜谱标准库，强化普洱民族地域特色食养文化的传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营养健康信息化建设

加强营养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基础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协同共享。逐步实现营养健康信息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探索、科学预警、科学决策、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推动“互联网 +”技术在营养健康领域的应用，鼓励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信息化产品。（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文化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知识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结合普洱市食物资源特点和居民饮食习惯，编写切实可行的科普宣传材料。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化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全国学生营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依托社区、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开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化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备孕和早孕期妇女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膳食指导和备孕期体重管理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备孕期妇女和孕产妇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推进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将母乳喂养纳入“爱婴医院”重要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加强婴幼儿食品和辅助食品监管，确保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配合）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 + 营养”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研究，指导学生均衡膳食，加强营养宣传教育，强化学生课外运动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教育活动，增强学生营养健康意识。（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实施老年人群营养监测和评价。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掌握全市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开展营养配餐。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与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的有效衔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应设立营养科室，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配备营养师，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 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建立完善临床营养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临床营养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营养治疗效果开展评价。（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依据国家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疾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积极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妇幼保健医师、中医师等参加营养专业培训，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咨询和服务。（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强化医护人员有关知识培训，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行动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制定可行、有效的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

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和传染途径。针对性采取改水改厕、搞好环境卫生、改善不良生活习惯等措施，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配合）

（六）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及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三减三健”和控烟限酒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推动形成健康饮食习惯。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引导合理膳食，将控制食盐摄入量作为指导重点，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量作为指导重点，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科学运动理念，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健身工程”，培养全民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指导和运动干预。（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推进体医深度融合发展。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建立运动处方库和运动干预路径，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

（二）保障经费投入

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工作的投入力度，落实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经费投入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广泛宣传动员

要加强舆论引导，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加强交流合作

要加强与省内州（市）、省外及周边国家有关营养专业机构的交流，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提升营养健康水平。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体育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18〕1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文化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方案

市文化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旅游发展委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37 号)精神,深入发掘我市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普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文化文物单位主要包括市县(区)图书馆、文化馆、文管所、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传习所、文化站及其他掌握文化资源的文博单位(以下统称"文化文物单位")。

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在履行好公益服务职能、确保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创意和科技手段,积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文化资源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合,实现文化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力争到 2020 年,逐步形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具有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品体系,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和精神文化供给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开发和经营文化创意产品。积极推进文化文物单位各类文化资

源的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工作，用好用活全市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数据，明确可供开发资源，建立文化创意资源目录。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要结合自身情况，依托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制定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计划，开发文化创意产品。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拓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和营销渠道。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旅游景区景点、商区商圈等区域开设经营文化创意产品的专卖店。（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下同）

（二）注重开发富有文化内涵的文化创意产品。深入发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努力开发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知识性、实用性的文化创意产品。把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重要任务，从馆藏资源和地方历史文化中汲取可供开发的思想、素材和元素，根据现代生活方式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意性开发，让文化遗产活起来。注意发现和捕捉现实生活中的真善美，艺术化地融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中，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依托优秀演艺、影视等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延伸相关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

（三）打造具有普洱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围绕普洱茶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用足用好用活景迈山古茶林、茶马古道、民族团结誓词碑、孟连宣抚司署、景谷傣族佛寺建筑群、景东文庙、澜沧糯福教堂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墨江碧溪传统民居建筑群、景东卫城遗址、景谷大石寺、孟连古建筑佛寺、澜沧整控渡摩崖、西盟佛殿山佛房遗址、江城整董傣族传统民居建筑群等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牡帕密帕》《洛奇洛耶与扎斯扎依》《拉祜族芦笙舞》《普洱茶传统制作工艺》和《彝族打歌》《拉祜族葫芦节》及澜沧糯福乡南段村拉祜族传统文化保护区、拉祜族摆舞之乡，西盟岳宋永老寨佤族传统文化保护区、佤族木鼓舞之乡等国家和省市品牌文化资源，普洱特色绝版木刻艺术文化资源，开发生产一系列彰显普洱文化品牌形象、深受大众喜爱、能够进入百姓生活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势文化资源向优质文化产品转变。促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企业提升品牌意识，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创意品牌。依托重点文化文物单位，培育一批文化创意示范单位和产品品牌。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旅游景区、创意设计机构合作，贯彻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强化地方相关标准修订和实施，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水平，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品位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旅游发展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四）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开发文化资源。推进馆藏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建成一批市县区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文化资源数据库。鼓励依托高新技术创新文化资源展示方式，通过门户网站、专题网站、微信平台、移动 APP、VR、纪录片、动漫游戏等方式，提升吸引力、体验性和互动性。加快推进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美术馆建设，实施精品文化文物数字产品和精品展览数字产品推广项目。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工艺美术品、文物复仿制品、新型文化产品研发制作水平。鼓励开发兼具文化内涵、科技含量、实用价值的数字创意产品。运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等网络营销新模式，提升文化创意产品网络营销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推进文化资源共享与跨界融合。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传播推广特色文化资源，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单位编制藏品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加强馆藏资源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开发，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促进文化资源社会共享和深度发掘利用。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支持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与新型城镇化、文体旅游等特色小镇及园区建设紧密结合，更多融入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的规划设计，丰富城乡文化内涵，优化社区人文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加强文化创意产品支撑平台建设。成立全市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联盟，加强文化文物单位与相关企业、社会力量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依托创意资源和市场化机制，开展文化创意产品研发交易服务，搭建产品开发、体验展示、营销推广等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建设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生产园区基地。通过举办普洱市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文化创意产品展交会以及邀请公众参与设计等方式，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交易。充分利用国内大型文博会，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的展示推广和交易。借助国际国内文化交流和贸易平台，推动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文产办、市文化体育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8 年）为试点阶段。在思茅区和市博物馆（文馆所）、市图书馆、市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美术馆等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同时，鼓励社会组织积极申报参与开展试点，探索文化文物单位创意研发、生产、经营的经验做法。建立由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文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旅游

发展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为责任部门的协作机制。制定支持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化参与的政策。

第二阶段(2019 年)为推广阶段。在全市文化文物单位全面推广试点经验,不断提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设计水平,不断拓展产品推广和营销渠道,逐步形成文化创意产品品牌。具备条件的各级文化文物单位,每年推出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培育 2 - 3 支在全市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团队,打造 3 - 5 个在全市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品品牌。积极参加云南和国内的文化博览会及文化旅游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第三阶段(2020 年)为全面发展阶段。大力培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市场主体,探索“文化文物单位 + 创意 + 企业 + 手工艺人”的合作模式,逐步完善网络 + 实体、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逐步形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不断拓展文化旅游商品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文物单位评估定级标准和绩效考核范围。文化文物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规定,坚持事企分开的原则,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公益服务分开,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国有文化文物单位要积极探索制定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在相关权利人间的合理分配机制。促进国有和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之间在馆藏资源展览展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充分发掘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稳步开展试点工作。涉及国家重点文物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的,按程序报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确定,省级的报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确定,市级的由市文产办和市文化体育局确定并报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备案。各试点单位要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进行探索,形成符合文化文物单位实际、具有较强实用性和推广价值的经验。允许试点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参照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完善引导扶持激励机制。试点单位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以兼职到本单位附属企业或合作设立的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活动;涉及的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试点单位要认真落实绩效工资政策，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并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落实完善支持政策。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等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建设项目纳入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和服务范围。面向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培育若干骨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纳入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鼓励各级政府创新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用机制创新促进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四）强化人才培养和扶持。以高新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推广人才为重点，充分利用省内外高校和人才资源，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将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纳入各类文化文物人才扶持计划支持范围。通过文化文物单位与院校结合、与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等方式，大力培养文化文物单位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建设兼具文化文物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并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秀专业人才。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创意人才培训、研讨、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文产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级文产办、文化、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统计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人社、新闻出版广电、知识产权、工商、税务、统计、教育、旅游、商务、科技、工信、住建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给予支持。强化开发过程中的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资产管理，督导文化文物单位制定严格规程，健全财务制度，防止破坏文物，杜绝文物和其他国有资产流失。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的作用，加强行业研究、标准制定、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18〕1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逐步形成全市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2018〕60 号)要求,结合普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六个普洱”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紧紧围绕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普洱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不断创新体制机制,调整优化结构布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 加快推进我市应用型大学建设;以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推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化,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基

本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全面推行校企协同机制和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普洱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将产教融合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统筹考虑人口、生源、产业因素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普洱职业教育中心、分中心和景东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巩固普洱卫生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创建成果，逐年扩大各县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积极支持普洱学院转型发展，支持云南农业大学热带作物学院升级发展，加快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本科层次应用型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积极筹建普洱职业技术学院，把普洱技师学院建设列入发展规划，建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首席技师、“普洱工匠”培养平台，统筹管理和调配区域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支持普洱学院一流学科和大学生科创园建设，支持云南农业大学热带作物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健全高等院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聚集人才、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引导我市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适应新型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增强县（区）、乡（镇）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发展重点产业，加速推进我市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积极参与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渗透。结合区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

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以及学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评估，按评估指标及时整改、减招、停招、撤销学科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有效互动。（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着力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七）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积极组建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注重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和驻普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中、高职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教育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将企业需求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环节，鼓励民营（中小）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采取订单培养。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采取以引企驻校、引企进校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围绕学生职业养成、能力提升、全面发展，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制度，积极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深度合作，建立“入厂即入校”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岗位技能、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课程设置，构建“入校即入厂”一体化教学体系，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健全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充分发

挥普洱市创业公共实训基地、普洱南亚科技创业园、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创业园、思茅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力度，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8%，确保职工教育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按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等项目。（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三）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注重培养学生专注耐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将工匠精神培养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云岭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劳动模范、行业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兼职授课。将动手实践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各学科应安排不低于5%的课时用于开展学科实践活动课程，确保按照规定课时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列入课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训基地和社会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市教育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训促赛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工匠创新人才”等，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动作用。

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拓宽职工成长成才渠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现代中职教育体系。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分类培养体系，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适时扩大普洱学院开展二级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建设支撑产业升级的重点专业（群）。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学校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渠道。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源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扩大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点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畅通教师“请进来、走出去”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学校和高校依法依规向社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生产一线有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缓解中职学校师资数量不足和专业课程教师紧缺问题。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改革学校治理结构。鼓励高等教育、职业学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充分利用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聚集和培养人才。加快推动高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发展，赋予教学一线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打造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十七）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行“互联网 + 教育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八）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市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采取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发布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采取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

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市教育局、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打造共享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提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加强产教协同试点、示范院校、示范院系、示范骨干专业的协同评估，做好产教融合风险预判和成果预测。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投入引导、试点展开、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二）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普洱学院、云南农业大学热带作物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普洱市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推进我市应用型高校建设和高水平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专业学科，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高校面向区域支柱特色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遵循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积极探索分类支持，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职业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在职业学校、高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各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研、教育用地管理。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倾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

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扩大抵质押品范围，为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以高水平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推动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领域改革。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高校和优质职业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向应用型方向综合转变。推进中等职业学校、高校主动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学校、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着力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推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开展改革试点，开辟试验区，打造学术高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特色院校。（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加强省际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区域外的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依托东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采用“订单式”“委托式”培养形式，实施培养“应用型”“工匠型”人才。鼓励高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引进区域外、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市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七、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政府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